

您的当前位置：： 首页->新闻中心->最新发布法规

关于转发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全面推进零就业家庭援助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京劳社就发〔2007〕126号

2007年07月30日

各区县劳动保障局：

为了进一步做好零就业家庭就业帮扶工作，现将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全面推进零就业家庭援助工作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24号）（以下简称《通知》）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市实际情况，提出两点要求，请一并贯彻落实：

一、在党的“十七”大召开以前，全面消除6月底结存的零就业家庭，向党的“十七”大献礼；加快建立起零就业家庭的长效帮扶机制，使新出现的零就业家庭得到及时的就业援助，帮助零就业家庭劳动力尽快就业，实现零就业家庭“出现一户，及时帮扶一户，消除一户，稳定一户”。

二、根据《通知》要求，将原“零就业家庭情况月报表”调整为“零就业家庭就业援助专项工作情况调度表”（见附件1），自7月份起启用。报表时间由原定的次月7日前调整为次月5日前。请各区县做好报表的调整、报送工作。

附件1、北京市零就业家庭就业援助专项工作情况调度表

2、《关于全面推进零就业家庭援助工作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24号）


北京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二〇〇七年七月二十三日

- 附件1.doc
- 附件2.doc

【关闭窗口】

 站点查询

本站检索  查询

本周热点关注

- 关于2010年度职称评审工作安排的通知
- 北京市金融工作局2009年下半年考试录用公务员拟录用人员公示
- 《北京市人才市场中介服务许可证、职业介绍许可证》2009年度年审通告
- 北京市各级机关2009年下半年考试录用公务员面试人员名单
- 关于2009年下半年北京市各级机关招考公务员调剂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 北京市监狱管理局清河分局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工勤人员公告
- 北京市保护知识产权举报投诉服务中心公开招聘工作人员的公告
- 北京市人民政府口岸办公室关于面向社会公开招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公告
- 关于开展北京市第二批有突出贡献的高技能人才评选表彰工作的通告
- 北京团市委志愿服务指导中心公开招聘工作人员的公告

网站声明 | 关于我们 | 网站地图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版权所有© 建设单位:北京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信息中心

E-MAIL:webmaster@bjld.gov.cn ICP备案序号:京ICP备05056884号